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俊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070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00702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丁等，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及免職令前，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，或所屬公務人員於考績免職確定前離職，請依說明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8日部法二字第11356551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丁等者，依法應予免職，並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該等人員如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及免職令前，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，停職及免職尚無從執行，惟其仍有未來可能適用之法律效果（法官法第6條第4款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參照），是權責機關仍應核發免職令，並請與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同時送達。
- 三、又為完備銓敘部檔存人事資料，各機關如遇公務人員年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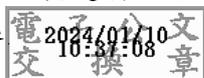
113/01/10



(另予)考績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，惟於免職確定前，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等致免職無從執行(含括受考人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前已先離職，以及受考人於考績法第18條但書所定「先行停職」期間離職)之情形，俟其考績免職確定後，請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確定之登記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